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谢锡铿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，本人届满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内，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，本人履职期间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四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同时本人也列席了 2021 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。

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2 月 8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本人

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对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根据深交所法规要求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2021年4月6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，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对《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回报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〉的议案》共计13项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根据深交所法规要求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3、2021年5月19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，本人经过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根据深交所法规要求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1年度本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经核查，各专业委员会能够依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和要求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,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,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,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,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1 年度,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同时,积极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,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,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21 年度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,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客观发表独立董事意见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,提高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决策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,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,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,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,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

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七、其它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谢锡铨

2022 年 4 月 6 日